

**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王岳钧 \_\_\_\_\_

裘福寅 \_\_\_\_\_

蒋源洋 \_\_\_\_\_

孙筑平 \_\_\_\_\_

王 震 \_\_\_\_\_

郁玉萍 \_\_\_\_\_

杜守颖 \_\_\_\_\_

吕圭源 \_\_\_\_\_

沈红波 \_\_\_\_\_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王岳钧 \_\_\_\_\_

裘福寅 \_\_\_\_\_

蒋源洋 \_\_\_\_\_

邢宾宾 \_\_\_\_\_

2018 年 4 月 15 日